

考古遺址調查研究發掘採購辦法總說明

為有效保存考古遺址，以現有可執行之技術進行必要的調查、研究與發掘措施，以維持考古遺址之現存形式、完整性以及其歷史結構之材料，實有其必要性。

考量考古遺址與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屬性不同，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考古遺址調查、研究或發掘有關之採購，其採購方式、種類、程序、範圍、相關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及協定。」之授權，爰訂定「考古遺址調查研究發掘採購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定明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依本辦法辦理考古遺址有關採購之種類。（第二條）
- 三、定明考古遺址之採購選擇採購對象與採購前簽辦作業。（第三條）
- 四、定明考古遺址之採購得多項併案辦理，惟若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應報其上級機關核准辦理。（第四條）
- 五、依本辦法辦理考古遺址之採購，若邀請特定廠商有疑慮者，得採公告方式辦理之相關程序。（第五條）
- 六、定明招標文件之需求條件，其數量不確定者，載明預估數量；不及訂定需求條件者，得以廠商報價單內容協議之。（第六條）
- 七、定明廠商尚有其他採購合約未完成者，應提出採購案執行能力之檢附切結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第七條）
- 八、定明考古遺址採購之計費方式、預算編制與編列之項目。（第八條至第十條）
- 九、定明廠商執行品質管理、工作報告檢核之責任。（第十一條）
- 十、定明廠商有詳予記錄之義務以及依採購約定完成考古遺址採購內容之義務；並定明主管機關之檢查、查核與命改善之權責。（第十二條）
- 十一、定明法令適用依據，於本辦法所未規定事項，應回歸依政府採購

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第十三條）

十二、配合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定明疑似考古遺址及列冊考古遺址發掘之準用規定。（第十四條）

考古遺址調查研究發掘採購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依本辦法辦理考古遺址之採購，包括考古遺址發掘及其報告、試掘、搶救發掘、緊急回填搶救、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考古遺址監測、考古遺址探勘、考古遺址地質調查鑽探、考古遺址文化內涵調查、監管保護、發掘遺物之整理、分析及保管維護等之勞務採購。</p>	<p>定明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依本辦法辦理考古遺址有關採購之種類。</p>
<p>第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採購，得採用限制性招標，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邀請一家廠商議價。</p> <p>前項採購之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應敘明邀請指定廠商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p> <p>考古遺址之採購有後續擴充之需要，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得準用第一項規定。</p>	<p>定明考古遺址之採購選擇採購對象與採購前簽辦作業。</p>
<p>第四條 機關依本辦法辦理採購，得採多項併案辦理；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應報其上級機關核准。</p>	<p>定明考古遺址之採購得多項併案辦理。惟若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應報其上級機關核准辦理。</p>
<p>第五條 邀請特定廠商有疑慮者，得採公告方式，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資訊公告系統、政府採購公報或辦理採購機關之資訊網路公開徵求供應廠商，作為邀請比價或議價之用；公告等標期，由機關視需要合理訂定。</p>	<p>定明依本辦法辦理考古遺址之採購，若邀請特定廠商有疑慮者，得採公告方式辦理及其相關程序。</p>
<p>第六條 招標文件應明定需求、規格、數量、工作範圍、採購條件(含期限、地點)、查驗或驗收基準及其他需求條件；</p>	<p>定明招標文件之需求條件。數量不確定者，載明預估數量；不及訂定需求條件者，得以廠商報價單內容協議之。</p>

<p>數量不確定者，載明預估數量。不及訂定需求條件者，得以廠商報價單內容協議之。</p>	
<p>第七條 廠商於參與考古遺址之採購投標時，尚有其他採購契約未完成履約者，應提出採購案執行能力之具體說明，並檢附切結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p>定明廠商尚有其他採購契約未完成者，應提出採購案執行能力之檢附切結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p>第八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採購，其計費方式如下： 一、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費。 二、採購工作範圍或內容可明確界定者，得採總包價法計費。 三、採購工作範圍或內容無法明確界定者，得採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計費。</p>	<p>定明採購之計費方式。</p>
<p>第九條 依本辦法辦理採購，涉及文物整理、出土遺物清冊、原始發掘紀錄影本、發掘報告及公開發表者，其預算編製，應單獨編列相關費用，並應合理編列廠商管理費及保險相關費用。其相關費用，得分年分期編列。</p>	<p>定明採購之預算編制與編列之項目。</p>
<p>第十條 依本辦法辦理採購屬發掘者，其預算編列，應包括出土遺物之後續清洗、測繪、年代分析、相關文物整理及報告撰寫等費用。</p>	<p>定明辦理發掘之採購應包含相關費用項目內容。</p>
<p>第十一條 機關依本辦法辦理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報告檢核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p> <p>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應指定專人確實監督掌握該單位委託研究計畫之執行進度及成效，並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p> <p>主管機關得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成立考古遺址採購查核小組，定期查核考古遺址有關採購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p>	<p>定明廠商執行品質管理、工作報告檢核之責任。</p>

<p>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辦理採購，廠商應詳予記錄發掘過程、發掘深度與寬度。主管機關得定期或隨時訪視或查核，如發現發掘有不當或未依採購規定，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廠商於執行考古遺址之採購時，未依採購約定完成考古遺址採購內容、未通過驗收、未完成出土遺物造具清冊、原始發掘紀錄影本、發掘報告或公開發表者，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彙整，供日後辦理考古遺址採購參考。</p>	<p>一、定明廠商有詳予記錄之義務以及依採購約定完成考古遺址採購內容之義務；並明定主管機關之檢查、查核與命其改善之權責。</p> <p>二、為避免廠商未依限改善之樣態產生，另於第一項定明主管機關得依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檢查及監督事宜。</p>
<p>第十三條 考古遺址之採購，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p>	<p>定明法令適用之依據。</p>
<p>第十四條 疑似考古遺址及列冊考古遺址之採購，準用本辦法規定。</p>	<p>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定明疑似考古遺址及列冊考古遺址發掘之準用規定。</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